

ICS [点击此处](#)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CSES xx-202x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hecking & Accep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Assessment of Checking & Accepting Effect of Pollution Impac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1
5 评估程序.....	2
6 评估内容.....	3
7 评估方法.....	5
8 评估报告编制.....	6
9 其他要求.....	7
附录 A（资料性） 验收效果评估表格.....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指导和规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制定本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的原则、程序、方法、内容和评估报告的编写要求，给出了评估报告框架格式及内容的参考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ollu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2

验收效果评估 Assessment of Checking & Accepting Effect

为评估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的效果，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行为及验收报告开展的技术评价活动。

4 评估原则

4.1 科学合理原则

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是为了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是否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是对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

力技术手段。效果评估的依据、程序、内容、方法等应科学合理，以确保评估结论准确、有效。

4.2 客观公正原则

验收效果评估是为了督促和规范建设单位按相关程序和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确保自主验收内容不缺项、标准不降低，而开展的技术活动。评估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4.3 依据相同原则

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进行效果评估应与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采用的依据相同。验收依据文件主要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等。

4.4 突出重点原则

根据不同行业环境影响特点，应依据行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突出评估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5 评估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初步评估、现场核查、编制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评估机构首先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材料、排污许可证等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可采取邀请专家、召开会议的形式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通过初步评估，认为项目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赴现场对存在问题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必要时可采取数据复核、专家论证等形式对验收监测数据质量及疑难问题等进行重点分析。现场核查时，可邀请行业、监测等领域的专家，对核查结果和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形成技术论证意见。

根据初步评估意见和分析论证结果，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检查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性检查结果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评分表”。验收效果评估表格推荐格式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效果评估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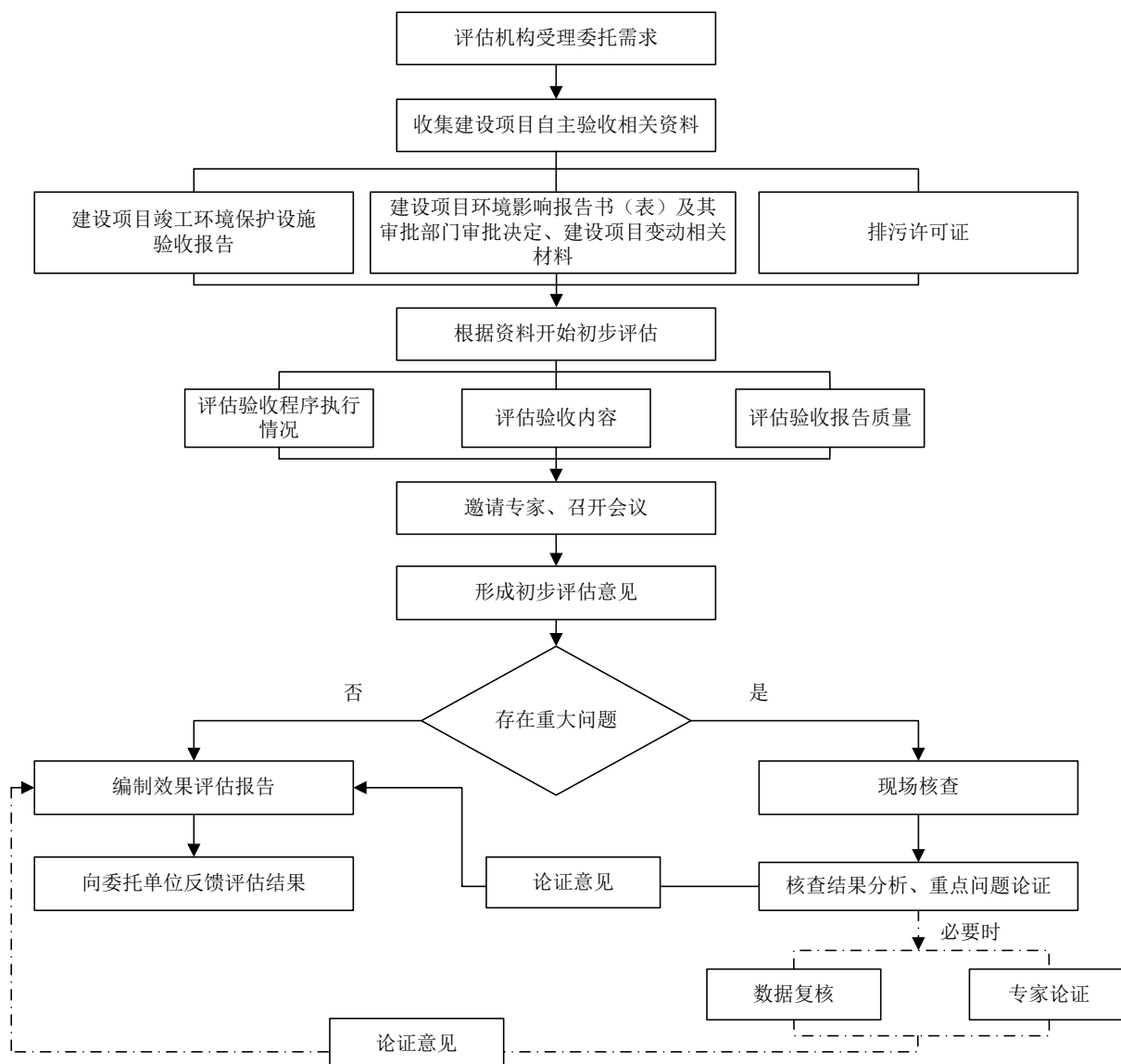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效果评估程序图

6 评估内容

6.1 验收程序执行情况评估

6.1.1 时效性

从建设项目申请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竣工调试、公开验收报告、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等时间节点，评估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时间和周期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6.1.2 程序合规性

从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环节评估自主验收程序执行的合规性。

6.1.3 信息公开

从自主验收情况的信息公开时间节点、公开平台、公开内容等方面评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评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6.2 验收内容评估

6.2.1 验收报告内容的一致性

通过对比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综合评估验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客观真实。

6.2.2 验收工程内容

从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及流程、原辅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方面评估工程内容的批建一致性，评估验收范围和内容确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项目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

6.2.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评估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一致性；评估变动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履行的合规性；评估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等的要求落实了 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是否如实查验、监测、记载；评估生态保护或恢复工程的落实情况。

6.2.4 验收监测的实施

从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效率、“以新带老”工程）、环境质量等方面，评估项目是否按验收依据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记录和监测。根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监测结果，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是否符合验收依据文件的要求。

6.3 验收监测报告质量评估

6.3.1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评估验收依据文件的确定和使用是否全面、合理、准确。根据验收依据文件，评估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客观真实，报告结构是否完善合理。

6.3.2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的真实性

从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方面深入分析，对照验收依据文件，初步评估项目基本情况描述的是否准确、合理。经分析认为项目可能存在问题的，根据现场核查结果评估报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描述是否真实准确。

6.3.3 验收监测内容的完整性

根据生产工艺，从水、气、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等各方面评估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的全面性、代表性、准确性；评估验收监测报告是否如实记载了工况信息、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和数据，准确核算了污染物总量，并对监测结果和总量进行了分析评价。

6.3.4 监测结果的可信度

从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监测数据取值等方面，评估监测结果的代表性；从监测方法和仪器的选择、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监测数据及结果的表达与评价等方面，评估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规范性；评估污染物总量核算的准确性。综合评估监测结果的可信度。

6.3.5 支撑材料的有效性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委托监测合同、监测数据报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废水接管证明等所附支撑材料的具体内容等方面，评估支撑材料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可有效支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6.3.6 报告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报告结论是否科学合理。

6.3.7 术语、格式、标识符号的规范性

根据验收技术规范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等核查报告中的术语、格式、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等的规范性。

6.4 验收意见评估

6.4.1 验收意见的完整性

验收意见应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以及参与验收的单位或人员信息。评估验收意见结构是否完整，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有效。

6.4.2 验收结论的可信性

验收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验收结论是否可信。验收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要求，是否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是否合格等。验收专家组中行业、监测等领域的专家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评估

评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内容是否清晰、详实、可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应包括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公众反馈（调查）意见及处理情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整改工作情况等。

7 评估方法

7.1 资料复核

资料复核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文件调阅等，对项目相关的报告资料、文件资料、图件资料、环境管理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

7.2 现场核查

运用 GPS 定位、现场询问、勘查记录、视频影像等手段，逐项核查和确认项目地理位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实施情况等。

7.3 数据分析

包括理论分析、逻辑分析等手段，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等，对监测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7.4 数据复核

评估过程中，可通过检查实验室认证及人员持证情况，查阅监测原始记录，核查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与记录等方式，对数据有效性进行复核。对于基于理论分析和经验判断的可疑数据，可采取现场抽测、比对监测、标准物质分析等方式复核。

7.5 专家论证

对于疑难问题，评估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

8 评估报告编制

8.1 编制要求

效果评估报告应实事求是，突出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文字准确、简洁、通畅，评估项目概况和关键问题表述清楚，评估结论明确、可信。

8.2 框架结构及内容参考格式

8.2.1 前言

简述评估项目的由来。

8.2.2 评估依据

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

8.2.3 评估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建设地点或所处理的位置、占地面积、工程规模、工程量、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

8.2.4 评估结果

8.2.4.1 自主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时效性、程序的合规性、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组技术能力、信息公开是否符合要求，信息平台填报信息是否正确等。

8.2.4.2 自主验收内容

明确项目自主验收内容的完整性、验收范围确定的合理性。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批建一致性和有效性，明确验收监测数据的可信性。

8.2.4.3 验收监测报告

明确验收监测报告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8.2.4.4 验收意见

明确验收意见的完整性、可信性，验收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验收结论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管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

8.2.4.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明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完整性，每项内容的说明是否清晰、详实、可信。

8.2.5 评估结论及建议

8.2.5.1 结论

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质量、自主验收意见的可信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的完整性等给出明确结论。

若验收意见不可信，指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如：验收监测报告与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严重不符、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意见存在重大问题遗漏、主要环保设施或措施存在重大缺失或隐患、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8.2.5.2 建议

针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从技术角度给出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或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必要时可向委托需求单位提出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监测、修改验收报告、重新验收的建议。

9 其他要求

9.1 评估机构可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排污许可分类等适当简化评估程序。

9.2 对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炼焦化学、钢铁、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冶炼、汽车制造、铝工业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项目变动情况较多、项目变动情况论证不充分、明显存在监测数据质量问题的项目，须赴现场进行核查。

附 录 A
(资料性)
验收效果评估表格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3 共 3 个表组成。

表 A.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检查表

表 A.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性检查结果表

表 A.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评分表

表 A.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检查表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初步评估 (有或无)	现场核查 (有或无)	问题详情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2.1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超标			
	2.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			
	2.3 废水回用率未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3.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含产能与生产设备不匹配)			
	3.2 对 3.1 条所列涉重大变动内容论述不充分,不足以支撑结论			
	3.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3.4 未识别项目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5.1 无证排污			
	5.2 不按证排污(排污口与排污证记载信息不一致、超标超总量等)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8.1	监测涉嫌弄虚作假（工作量与工作时间不吻合、数据异常、监测结果不合理或不符合逻辑、监测结果存疑等）			
8.2	监测漏项（监测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遗漏监测因子等），影响验收结论			
8.3	采样或监测不规范导致监测数据无效的			
8.4	对照相关规范、技术指南要求，存在主要内容遗漏；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或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未作说明，不足以支撑验收结论			
8.5	验收报告描述所建成的生产设备、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实际不相符			
8.6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尤其是敏感目标实际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与验收报告阐述不一致			
8.7	未对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阐述，或阐述不清楚的			
8.8	验收报告描述所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不相符，但未做任何说明或所做说明不成立的			
8.9	未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通过验收			
8.10	验收报告数据抄袭环评文件（原辅料、能耗、水平衡、物料平衡、固体废物产生量等）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9.1	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未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的			
9.2	技术复核发现建设单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			

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

日期：

表 A.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性检查结果表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性审查	检查结果 (是或否)	问题详情
1	验收报告环境影响类别判定错误		
2	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编制（含主要内容、章节缺失，遗漏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周边敏感点情况介绍、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等）		
3	验收报告未记录监测时具体工况		
4	验收执行标准错误，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5	验收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6	验收监测方法错误或监测布点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7	废气监测结果折算错误或未作等效计算，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8	污染物总量计算错误或未核算污染物总量，但未超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未对环保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评价，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10	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依据文件（如防护距离测绘图、搬迁协议、危废处置协议、排污许可证等）		
11	环境保护设施、采样口设置不规范或报告中未提供相应设施的照片，但不影响验收结论		
12	验收报告无签字页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13	数字监测报告缺少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或质控报告不符合技术要求		
14	验收报告公示时间少于 20 个工作日		
15	验收平台信息填报错误		
16	无其他事项说明		
17	验收意见内容缺失		

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

日期：

表 A.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评分表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序号	评估分项	具体评估内容	单项赋分	单项评分	分项评分
1	自主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时效性	4		
		程序合规性	3		
		信息公开程度（时间节点、内容全面性、信息准确性）	3		
2	自主验收内容评估	自主验收工程内容的完整性	3		
		验收范围确定的合理性	4		
		变动内容说明程度	3		
3	验收监测报告质量	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10		
		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13		
		与相关技术规范/指南要求的相符性	20		
4	验收意见可信性	意见格式的规范性	5		
		意见内容的完整性	10		
		意见结论的可信性	10		
		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事项的完整性	4		
		说明内容的清晰程度	3		
		说明材料的支撑性	3		
总分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p>注：1. 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总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p> <p>2. 评估结果以“好”（总分≥ 90分）、“较好”（75分\leq总分< 90分）、“一般”（60分\leq总分< 75分）、“差”（40分\leq总分< 60分）、“极差”（总分< 40分）评判分级。</p>					

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

日期：